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管字第 1080202282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「108 年度新店屈尺苗圃環境教育場址維護管理」採購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採購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二段 369 巷 26 號後方 20 公尺處。
- 二、本採購案報價項目包括：（一）網室內盆栽養護、網室清潔整理及除草、施肥。（二）場址清潔與盆栽維護及硬體設施維護：1．一般盆栽養護、網室內外環境維護（含草皮修剪）。2．既有設備與資材維護。3．維護頻率：2 次/週。（實際維護次數，自決標次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，採每週 2 次之維護頻率依實作數量結算。）（三）除草面積、維護期程：依實作數量結算，維護期程：自本局通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本採購案計費方式：（一）本場址之現地整理、除草工作，採單價計算依詳細價目實作數量辦理結算。（二）每月 16 日（廠商發文日期為主；遇國定或例假日或機關因故停止辦公日者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）檢附上月 16 日至當月 15 日止之工作報告，交本局備查。（三）每週 2 次之工作管理日誌（詳附件）等工作報告，包括：1．管理日誌。2．環境維護整理之前、中、後照片，照片需顯示日期（詳附件）。3．盆栽維護照片，照片需顯示日期。（四）廠商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於前述時間內檢附工作報告，交本局依規定辦理一次付款作業。（五）最後一次提交報告應併成果報告及電子檔（包含各期工作報告及相片原始檔）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前提送至本局。

- 四、本案報價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1．具公司登記；2．具商業登記，且營業項目與該業相關。廠商投標（報價）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五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（報價）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，徹底瞭解現況，再行投標（報價）。本案採最低價得標，廠商應做好環境維護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工作意外倘歸屬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涉。
- 六、本案承辦人：朱明珍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2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83498或電子信箱d9805004@wrath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管理課，截止期間為108年9月3日17:30止。工作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維護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至108年12月15日止。
- 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周文祥

